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与《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锁定承诺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有利于国有股权划转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锁定承诺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因此，对上述事项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22年11月1日